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67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單 (376550000A\_110003676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自即日起  
至110年3月22日止受理申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0年2月22日(110)一貫道耀字第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補助本縣102所國小家境清寒而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每校1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
- 三、請各校檢附申請相關資料(如：109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等)，於期限前掛號寄至該會：80656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人員，電話07-33812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2/24

